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K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5樓K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